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水酒店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
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山水酒店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山水酒店全资子公司项目工程资金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该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确有必要、程序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山水酒店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建华

翟进步

李聚合

李任芷

2020年10月30日